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8號

原告 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張峻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第三行關於「併依職權逾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